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是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25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1名。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000元。

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691,698股减少至582,441,698股。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此次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

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行此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依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此次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行此次激励计划。

4、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依法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2月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8、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行本次回购注销。

9、202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66元/股调整为4.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因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路开科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是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4%。

（三）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为 0.08 元（即 $V=0.08$ 元/股）， $P=P_0-V=4.66-0.08=4.58$ 元，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由 4.66 元/股调整为 4.58 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000 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89 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583,894	21.38%	-250,000	124,333,894	21.35%
高管锁定股	61,484,299	10.55%	0	61,484,299	10.56%
首发后限售股	48,129,595	8.26%	0	48,129,595	8.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70,000	2.57%	-250,000	14,720,000	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07,804	78.62%	0	458,107,804	78.65%
三、总股本	582,691,698	100.00%	-250,000	582,441,698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